

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触电死亡事故调查报告

2021年9月1日8时5分许，位于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城一期P01栋发生一起触电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493号）的有关规定，区政府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成立了由区住房建设局、总工会、龙岗公安分局、平湖街道办组成的事故调查组，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局长黄权担任，副组长由区应急管理局副局长郑子荣担任。为尽快查明事故原因，事故调查组对事故进行了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工程基本情况

工程名称：房屋装修及设计；发包单位：深圳市广宏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施工单位：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分包人：黄日习。

2021年6月20日，深圳市广宏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签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外墙升级装饰、内部隔墙、铺设地板、给排水、电路安装，2021年6月25日进场施工，计划2021年9月24日竣工，合同工程暂定价：708800元。

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将外墙广告装饰安装发包给

黄日习，双方口头约定 150 元/m²，工程总价按实际完成工程量结算。

该项目为 3 层建筑房屋装修工程，施工面积约 2500 m²，将每层分隔成若干铺面进行出租。事发时，正在进行外墙广告装饰施工。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到深圳市广宏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办理了小散工程备案登记。



华南城一期 P01 栋装修建筑

（二）事故相关单位及人员基本情况

1.深圳市广宏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成立于2014年8月8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钟海柳；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11900161Y；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城纺织服装原辅料物流区T25栋128-130；经营范围：物业管理等。

2.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成立于2019年12月20日，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以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1581MA547LMN3R；注册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平湖社区竹高塘路88号大皇公商业中心第10栋202；经营范围：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等。公司拥有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三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三级、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证书编号：D344361976），有效期至2025年7月16日；具有《安全生产许可证》（粤）JZ安许证字〔2021〕028415，有效期至2024年8月19日。

3.余水胜，男，43岁，汉族，广东化州人，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主要负责人。

4.肖志鹏，男，46岁，汉族，广东吴川人，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

二、事故经过及救援处置情况

（一）事故经过

2021年9月1日7时55分许，包工头黄日习带着工具和拖

线插座独自一人到华南城一期 P01 栋楼顶进行安装外墙铝塑装饰板施工作业。8 时 5 分许，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余水胜在楼下发现黄日习趴在天面的女儿墙上，便叫杂工张马森到天面查看情况，余水胜随即到一楼配电箱处将电源关闭后到达楼顶，张马森将黄日习从女儿墙上抬到天面进行抢救。

（二）应急救援处置情况

事故发生于 2021 年 9 月 1 日 8 时 5 分许，现场人员发现黄日习触电后，立即将电源关闭，现场对黄日习做心肺复苏抢救，并拨打 120 急救电话和 110 报警电话。120 到场后立即对黄日习进行抢救，后经抢救无效宣布其死亡。

区应急管理局接报后，立即组织人员赶赴现场处理，对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并在第一时间将该起事故上报至区总值班室和市应急管理局。

三、事故造成人员伤亡及经济损失情况

（一）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

事故造成 1 人死亡，死者：黄日习，男，壮族，45 岁，广西天等人，包工头，8 月 12 日进场施工。2021 年 9 月 27 日，广东中一司法鉴定中心出具《司法鉴定意见书》，鉴定意见：黄日习系电击致死。

（二）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13 万元人民币，主要是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等费用，该起事故善后赔偿工作已妥善处理。

四、现场勘查情况

(一) P01 栋楼顶女儿墙上有具手持电动工具，该手持电动工具未与插座相连。



作业工具

(二) 黄日习身旁地面有一地拖带线多孔插座（黄日习自带），该插座进线端塑胶套与插座脱离，蓝色导线与插座接线柱

相连，棕色导线铜芯裸露并与插座接线柱分离。经测试，棕色导线裸露铜芯可以测到 216V 危险电压。



破损的地拖带线多孔插座

(三)地拖带线多孔插座电源从一楼临时配电箱内引出，该

配电箱电源侧供电回路未安装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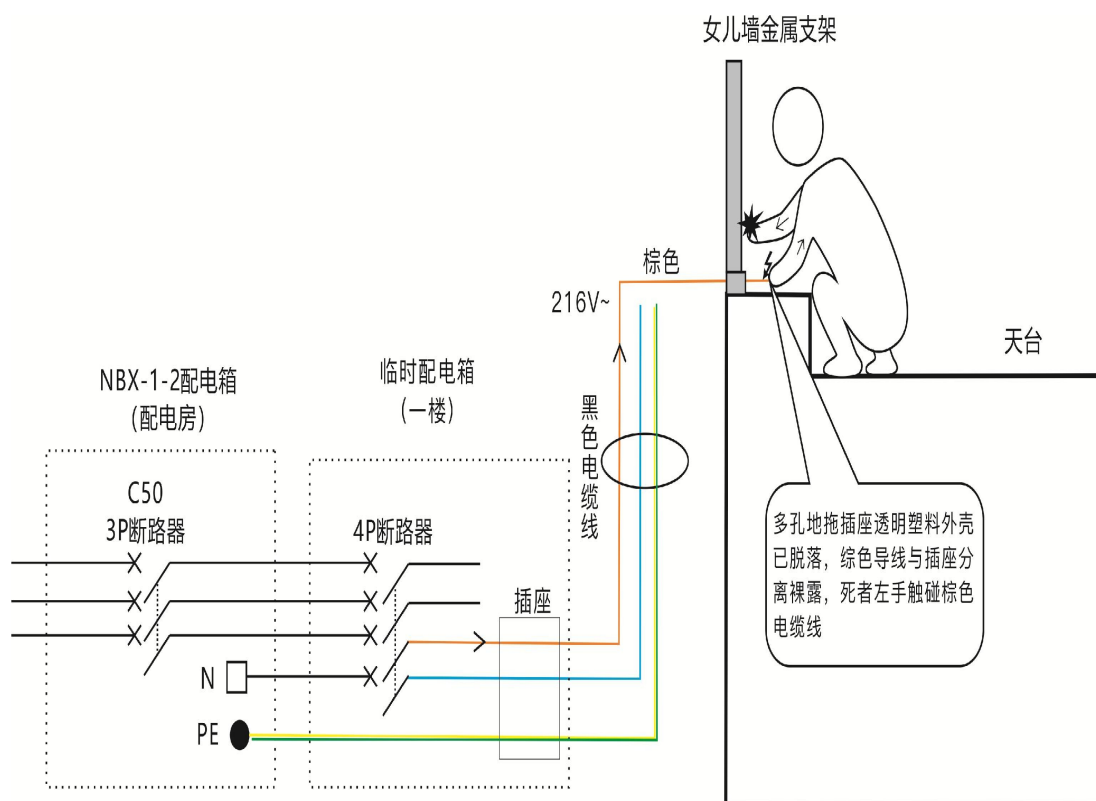
配电箱内未安装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

五、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直接原因

地拖带线多孔插座损坏，带电导线铜芯裸露，黄日习手部触及裸露铜芯，身体其他部位与附近可导电金属物接触形成回路触

电。



平湖街道天浩装饰有限公司“9.1”触电事故示意图

(二) 间接原因

- 1.施工现场临时用电配电箱内未安装带有漏电保护功能的断路器，黄日习触及裸露铜芯触电后，未能及时切断电源。
- 2.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违法发包，将外墙广告装饰安装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
- 3.黄日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组织外墙广告装饰安装施工。
- 4.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

制度，未及时发现漏电保护装置缺失的事故隐患，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

5.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便安排上岗作业。

（三）事故性质

经过对事故的调查分析，该事故是一起因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不落实，安全管理不到位，而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六、事故责任分析及处理意见

（一）死者黄日习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承揽组织外墙广告装饰安装施工，作业过程中插座损坏，手部触及裸露铜芯，身体其他部位与附近可导电金属物接触形成回路触电，对事故发生负主要责任。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予追究其责任。

（二）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安全教育培训缺失，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便安排上岗作业；未建立健全隐患排查治理制度，未及时发现漏电保护装置缺失的事故隐患；将外墙广告装饰安装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个人，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第四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管理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三）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主要负责人余水胜未依法履行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制定安全生产教育培训计划；未组

织建立并落实隐患排查工作机制，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第（五）项的规定，对事故发生负领导责任。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四）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项目负责人肖志鹏未履行自身的安全管理职责，未组织作业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培训便安排上岗作业；未及时检查项目的安全生产状况，未发现漏电保护装置缺失的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五条第（二）项、第（五）项的规定。建议由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之规定对其进行处罚。

七、监管部门履职情况

2021年8月11日，禾花社区城建办日常巡查中发现该处施工点，工作人员进入施工点检查，工程处于停工状态，检查中发现施工作业面积超过500 m²，便电话联系深圳市广宏通物业管理发展有限公司负责人钟海柳，要求其到区住房建设局报建。8月25日，社区再次巡查该施工点，工程仍处于停工状态。

八、事故整改措施建议

（一）施工单位要从事故中吸取血的教训，举一反三，分析事故发生原因及应采取的预防措施，强化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意识，积极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健全安全规章制度，

加大施工现场风险识别和安全隐患排查治理力度，坚持问题导向，科学分析辨识作业过程中的安全风险,针对辨识出的安全风险，制定相应的管理措施和技术措施，实行分级、动态、精细化管控。

（二）施工单位要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落实单位安全管理机构、岗位、人员的职责，加强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强化安全意识,加强对作业队伍的管理,从作业层面保障施工安全，全面提升施工现场管理水平。

（三）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要认真履行并落实自身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不断的完善工程项目安全管理体系，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和技术培训，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意识，保证施工人员具备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组织施工人员进行书面的安全技术交底，从根本上减少人的不安全行为。

（四）物业管理单位要认真落实零星作业、小散工程管理办法，严格遵循“全面纳管与分类纳管相结合、社区网格化巡查为主、物业服务企业巡查为辅”的原则，对已受理备案申请提交的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的予以备案，对不符合备案规定的，应一次性告知予以修改完善。并及时上报街道办集中受理平台转区建设工程主管部门组织人员跟进检查，防止未经许可擅自开工。

（五）近期触电亡人事故频发，各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和街道要主动作为，认真将触电事故分解明确到各自的监管责任内，加强执法，狠抓事故预防基础工作，同时要精心组织，周密部署，

制定可行有效的检查执法方案，查缺补漏，对检查中发现的违法行为加大处罚力度，真正做到“铁面、铁规、铁腕、铁心”，并会同相关部门进一步宣传和明确工程报备的流程和要求，层层压实责任，将压力传导至企业，促使企业牢牢守住安全生产这道防线。

九、事故调查组人员组成（附后）

深圳市天浩装饰工程有限公司“9·1”

触电死亡事故调查调查组

2021年9月27日

